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消防设施维修\保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消防设施维修\保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永信安保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961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4.1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北京永信安保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7日



备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供应商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2011）300号规定的划行标准，自行核对是否符合条件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